

# 香河县财政局文件

## 香河县农业农村局

香财〔2023〕44号

各镇、社区办、经开区：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号）精神，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香河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香河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 附件 1

# 香河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精神,根据国家做好此次补贴工作的部署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3]42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支持春耕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规范发放流程,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提高种粮农民的获得感。

各镇、社区办、经开区要充分认识此次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完成。

##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规模。**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此次下

达我县的一次性补贴规模为 103 万元。

**(二) 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三) 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依据是各镇、社区办、经开区核实上报的 2023 年实际种粮面积。县级发放依据是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的实际播种面积。

**(四)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补贴资金总量和各镇、社区办、经开区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 补贴发放。**各镇、社区办、经开区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务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 三、保障措施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我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各镇、社区办、经开区要高

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镇、社区办、经开区负责组织统计、核实补贴面积，种粮农民识别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核实等基础工作，并负责汇总上报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信息，县财政局确定补贴标准下发到相关单位，由各镇、社区办、经开区通过“一卡(折)通”兑付补贴资金。

**(二)规范发放流程。**各镇、社区办、经开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所在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镇、社区办、经开区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镇、社区办、经开区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联系电话：8311205 13603160970